

事业单位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督所），（以下简称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3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822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执法的规划、计划和方案。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组织实施区疾病控制计划；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的调研、监测预报；组织对重大疫情、传染病爆发流行的调查；负责疾病预防和控制信息的收集整理、反馈和报告疫情；实施计划免疫接种规划；开展疾病防治工作；开展相关技术科研咨询和公众健康疾病预防指导；负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承担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检验任务；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职责。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为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

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

（二）突出党组织对“三重一大”事项的领导把关作用。凡涉及中心工作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应提交单位党组织集体审议同意。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中心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或公开选聘、研究任用、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四）加强党内政治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中心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中心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事业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事业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事业单位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其成员由正、副主任组成。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工作人员管理；（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十一）议事规则是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单位重大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是区委组织部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

事规则：疾控中心设主任 1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负责人，主持中心全面工作。疾控中心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局分管领导请示，广泛征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是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督所）进行服务评价，对执业和执行纪律情况予以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给予真实、客观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报告法定传染病和疫情信息；

（二）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

（三）承担或配合疾病调查处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四）做好疾病监测和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和环境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五）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

（六）拟订辖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照法律法规行使医疗服务、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托育机构卫生、消毒产品、涉水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领域的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七）对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规定的由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权限内的禁烟场所的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八）对管辖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理决定。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在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领导下，本中心财务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编制单位预算，中心独立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二）自愿无偿；（三）符合公益目的；（四）非营利性；（五）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根据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务、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明确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要求，认真抓好本单位内部审计现行制度、办法的清理和修订，以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抓好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要求，制定符合自身单位特点的内部审计程序、业务标准、作业准则、过错责任追究等审计项目质量管理办法，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招标投标评标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

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督所）主任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福田区卫生监督所）主任办公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3月1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3月31日

